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著 陈筱卿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巴黎圣母院



〔法〕雨果 著 陈筱卿 译



ACW21/02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黎圣母院/[法]雨果(Victor Hugo)著;陈筱卿译. —
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

ISBN 7-5302-0530-7

I. 巴… I. ①雨… ②陈…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2109 号

·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

巴黎圣母院

BALI SHENGMUYUAN

[法]雨 果 著

陈筱卿 译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625 印张 400000 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ISBN 7-5302-0530-7

I·535 定价:28.00 元(精)







序

冯至

语言，作为表达人类思想的媒介，由于社会的进步、意识形态的改变，甚至因社会风尚的不同，各个时期都会有所不同。将写成文字的语言与口语相比，这种语言的变革更为突出。尤其在表达人类灵魂的文学语言中，变动与差异特别明显。

拿翻译成汉语的外国文学作品为例，最早有林纾，后来有周瘦鹃、苏曼殊的译文，从那时起至今已经百年之久。在我年轻的时候，《巴黎茶花女遗事》、《血海翻波录》等一系列外国译作从个性解放的意义上打动了我。外国文学新鲜的句式、细腻的心理刻画、结构上悬念的运用、叙述的快节奏等等，如旋风一般使我为之一震。这些外国名著所起到的作用绝非仅限于文学，曾使我对生命的意义有了新的理解。然而，毕竟我当年所读的译本使用的是那时的语言，拿给今天的年轻人看，也许已经有些晦涩难懂了。甚至再后来的五四式的初期白话文，与今日通用的文字也已迥然不同。加之外国文学翻译者所运用的书面语言，也会因各人出生地及运用文字的风格不同而各有差异。所以当去年春尽时，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的几位同志来向我征求出版一套重译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的意见，并要我写序时，我欣然同意。不过在答应的时候，我附了一个“但”字：

我要求出版社派熟谙外语的同志来做这项工作，或组织外力进行这些重译文字的审校工作。这不但可使重译本的质量得到保证，同时也不会因书稿质量问题而使我这个写序的人陷入严于责人而疏于律己的窘况，从而自打嘴巴。

我是个不拒绝重译的人。我以为如果严肃对待重译，则可以提高翻译的质量，以至最终出现“定本”也并非不可能。我认为一旦翻译质量得到保证，就可以杜绝当今有些不负责任的人造成的乱译、漏译等等破坏质量的现象发生，更不用提抄袭他人译作的问题了。同时也可使重译本得到读者的认可。如果这样，我们就可以使译本所用的语言符合当前的语言习惯，这样既可以承袭原来的汉语传统，同时还可以一改二三十年代那种硬译、死译的流弊，从而使当今更多的读者得以欣赏外国文学，这未始不是一件好事。

我很感谢编辑部的同人同意了我的要求。这样一件似乎很麻烦的事情，得到了共识和实施，这些文学作品因之得到重译的机会，质量得以提高，也许有一天会得到一些“定本”，这也不是非分之想。有人以为重译本太多了，会不会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我想如果严把质量关，加之新读者的出现，这种“浪费”完全可以避免。中国出版物品种及数量的增加，吸引更多的人加入到读者的行列，这是好事而不是坏事。

我很感谢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的同志们，他们目光远大，以重译本去吸引更多的读者，从而提高中国人的文化水平，值得我们创作及翻译工作者欢欣鼓舞。

爰为序。



原作序

几年前，本书作者在参观，或者更好地说是在探索圣母院的时候，在那两座钟塔中的一座的暗角里，发现墙上有这样一个手写体的单词：

’ ANAΓKH^①

这几个大写的希腊字母，由于年深日久而发黑，且深深地嵌进石头里。我不知道它们那哥特体的怪状和笔法究竟是什么含义，仿佛在暗示那是个中世纪之人的手迹，特别是它们所蕴含的悲惨的、宿命的意味，深深地震撼了作者。

他寻来思去，竭力猜想那痛苦的灵魂会是谁，为什么不把这个罪恶的或悲惨的印记留在古教堂的额角上就不愿撒手西归。

后来，这堵墙粉刷过或刮擦过（弄不清是哪一种原因），字迹不见了。因为近二百年来，人们就是如此处置这些令人叹而观止的中世纪教堂的。它们通体都遭受过摧残，内外皆然。神甫粉刷它们，建筑师刮擦它们，接着，百姓们又来拆毁它

^① 希腊文，意为“命运”。



们。

因此，除了作者在此提供的一点微弱的回忆而外，刻画在圣母院幽暗钟塔角落上的那神秘单词，以及该词如此悲戚的浓缩的那个素无人知之人的命运，今天已再没剩下什么痕迹了。好几世纪前在此墙上写下这个词的那人已不复存在了，永远泯灭了，这个词也从教堂的墙上消失了，而这座教堂本身或许也会很快从大地上消失。

作者正是根据这个词写下了这部书。

1831年3月

人物表

拉·爱斯梅拉达

——波希米亚姑娘、卖艺女子

卡西莫多

——巴黎圣母院的驼背敲钟人

堂·克洛德·弗罗洛

——若阿斯的副主教

弗比斯·德·夏托佩尔

——国王的近卫队长

皮埃尔·格兰瓜尔

——剧作家、诗人

克洛潘·特鲁伊夫

——丐帮帮主

让·弗罗洛·德·莫朗迪诺

——副主教克洛德·弗罗洛的弟弟，学生



第 一 章

一 大 厅

巴黎人被西岱岛、大学区和市区三重城垣里的钟声齐鸣惊醒的那一天，距今已有 348 年 6 个月零 19 天了。

然而，1482 年 1 月 6 日这一天，历史上并没有留下什么回忆。一大清早便因钟声齐鸣而惊动了巴黎市民的那个事件，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地方。既不是庇卡底人或勃艮第人攻进来了，也不是抬圣体盒的仪式队伍在行进；既不是拉斯葡萄园的一次学生骚动，也不是“至尊无上的国王陛下”的入城式；既不是巴黎法院在大快人心地给男窃女贼上绞刑，更不是十五世纪常见的盛装翎戴的使者们突然光临。不到两天之前，就来过这样的一队人马，那是弗朗德勒的使者，他们带着为王储与弗朗德勒的玛格丽特公主联姻的使命来到了巴黎。他们的到来使波旁红衣主教先生厌烦透顶，因为他为了取悦国王，不得不对这帮乡里乡气的弗朗德勒市政官笑脸相迎，而且还得安排一场场“寓意剧、滑稽剧和闹剧”，在他那波旁官邸招待他们，可当时正下着一场倾盆大雨，把他门前的精致帷幔全给浸透了。

1月6日，正如让·德·特鲁瓦^①所说，是“使巴黎全城百姓激动的日子”，是一个自远古起便既是三王来朝节又是狂人节的双重庆典日。

那一天，在沙滩广场要燃篝火，在布拉克小教堂要种五月树^②，法院大楼要上演中世纪的神秘剧。身穿胸前缀有一些大白十字的漂亮紫红羽缎上衣的市政长官的手下们，头一天便在各个交叉路口扯着嗓门发出了通知。

男女市民一大早便关好家门和店铺，从四面八方涌向那三个指定场所中的一处。他们早已做了决定，有的要去看篝火，有的要去看种五月树，有的要去看神秘剧。应该说，巴黎游民们颇具古已有之的见识，大多数人都要去看篝火，因为它正合时令，或者去看神秘剧，因为是在遮风避寒的法院大厅内演出。他们都不谋而合地让那花枝凋残的可怜的五月树孤苦伶仃地在布拉克小教堂的墓地上，在一月的寒空下，瑟瑟发抖。

向着通往法院的几条林阴道涌去的人尤其多，因为他们知道，两天前到达的弗朗德勒使者们打算观赏神秘剧的演出，观看狂人王的选举，选举也是在法院大厅里举行。

在这一天，要挤进这个大厅并非易事，尽管它当时已享有世界上最大的大厅的美誉。确实，那时索瓦尔^③还未曾丈量过蒙塔古堡的大厅。法院广场上万头攒动，站在窗前看热闹的人们只看见一片人海，而广场的五六条街口就像是通到大海的一条条河口，还在不断地涌出一股股人流。人潮不断壮大，挤撞着那些像海岬似的到处突出在不规则的大水池般的广场上的

① 法国历史学家，著有《1460年至1483年的丑闻》。

② 按西方习俗，在5月1日为向某人表示敬意而种在其家门前的树。

③ 法国十七世纪著名的文献家（1632—1676），著有《古今巴黎》。

屋角墙拐。法院那高大的哥特式面墙中间的那座大阶梯，把人流分成两股，上上下下，川流不息，在中间的台阶上散开，在两边的坡道上聚成巨大的浪潮，倾泻而下。可以说，这座大阶梯不断地向广场倾泻人流，犹如飞瀑落入湖中。喊声、笑声、成千上万双脚的杂沓声，连成一片，真是人声鼎沸，喧嚣闹繁。这片喧哗杂沓愈演愈烈，把人群推向大阶梯的那人流在后退，你推我搡，乱成一片，原来是市政长官的兵丁在用枪托打人或军曹在骑马践踏，以维持秩序。这个由市政长官传给陆军统帅，再由后者传给骑警队，再由骑警队传给我们的巴黎宪兵队的传统，真是令人赞叹。

在各家门前、窗口、天窗和屋顶上，成千上万的市民的那安宁而诚挚的漂亮面孔；密密麻麻地看着法院，看着人群，十分知足，因为许多巴黎人都满足于观看那些看热闹的人，只要是看到墙背后发生点什么事情，对我们来说就已经是一桩有趣的事了。

假如我们这些 1830 年的人能混迹于十五世纪的这帮巴黎人当中，同他们一起你拉我扯、推推搡搡、跌跌撞撞地拥进法院的这座大厅——它在 1482 年 1 月 6 日这一天显得是那么的狭小——那景象就不会是既无兴趣、又无吸引力的了，我们就会觉得自己周围的那些如此古老的事物将显得新鲜别致。

假如读者同意，我们将试图通过想象，重新获取读者在同我们一起，在那些穿着宽外套、罩衣、小短裙的人群中间跨进大厅时的印象。

一开始，我们耳朵里嗡嗡直响，眼前一片缭乱。头顶上，有一个木刻镶板双层尖形拱肋，刷成天蓝色，饰有金百合花卉；脚底下，是黑白相间的大理石路面。离我们几步远处，有一根大柱子，后面又是一根，又是一根，总共有七根，在大厅

里一溜儿排下去，横向地支撑着双层尖形拱肋的拱底石。头四根立柱周围，设有商人们的店摊，玻璃和金箔在闪闪发亮。后三根柱子的四周有几条橡木长凳，已经被诉讼人的短裤和诉讼代理人的长袍磨光蹭亮了。大厅四周，沿着高高的墙壁，在门与门间，窗与窗间，柱子与柱子间，立着长长的一溜儿从法拉蒙起始的法兰西诸王的塑像：无所用心的国王垂着双臂，双目低垂；骁勇善战的国王高扬起头颅，举起臂膀，豪迈地朝向天空。一扇扇尖拱长窗上，都镶嵌着五光十色的彩绘玻璃；大厅的一个个宽大出口，都是精雕细刻的富丽堂皇的门扉。所有这一切——拱顶、柱子、墙壁、窗框、镶板、门扉、塑像——从上到下，都涂饰得金碧辉煌，在我们看见的那个时代，已经有些黯淡，到了纪元 1549 年，几乎完全被灰尘和蛛网给淹没了。即使在那一年，迪布勒尔^① 对它们仍叹而观止。

假如你现在来想象一下，那长方形的宽阔大厅在一月的黯淡日光映照下，让各色服饰的熙攘人群闯了进来，任随他们沿墙乱跑，绕着那七根立柱转悠，那你对整个场景就会有一个笼统的印象了，我们将试着更加精确地描述一番其有趣的方方面面。

当然，假如拉瓦伊亚克^② 没有暗杀亨利四世，法院档案室里也就根本不会存有他的案宗，与其有关的同谋们就不会去销毁那些案宗，纵火者们从而也就不至于迫于没有良策而放火去烧档案室，以销毁案卷，也就不会为了烧毁档案室而去纵火焚毁法院大楼。因此，最终也就不会导致 1618 年的大火了，

① 法国著名画家（1561—1602），曾任法王亨利四世的首席画师。

② 天主教斐扬派修士（1578—1610），为拯救宗教和国家而谋杀亨利四世，遭酷刑后被磔刑处死。

古老的法院大楼，连同它的古老大厅，也就会依然屹立着了，那我就可以对读者说：“你们去看看它吧！”这样一来，我们双方也就都省事了：我免去描述它之苦，而读者也就无需阅读这番描述了。这证明这样一个全新的真理：举凡重大事件，其后果是难以估量的。

说真的，首先，拉瓦伊亚克可能并无同谋，再说，即使万一他有同谋，他们与1618年的大火可能毫不相干。另有两种解释是言之有理的：一是如大家所知，3月7日后半夜，一个宽一尺^①，高一库代^②的大火球，从天而降，落到法院大楼；第二个解释有泰奥菲尔的四行诗为证：

当然，这是一场凄惨的游戏，
因为法律女神在巴黎
由于收受了太多的贿赂，
纵火焚毁了整个庙宇。

关于1618年的那场法院大火，不管人们说它是因政治的、自然的，抑或是带有诗意的原因造成的，反正不幸的是，大火毕竟已酿成。由于这场劫难，特别是由于随后相继不断的修复，使得灾后幸存的一切都荡然无存，这座比卢浮宫更为年代久远的法兰西诸王最早的宫殿，如今旧物已所剩无几了。它在美男子菲利普^③时代即已存在，因此有人一直在那里寻觅罗

① 此为法尺，系法国古长度单位，相当于325毫米。后面所出现的尺也皆为法尺。

② 法国古长度单位，指从肘部到中指端，约等于半米。

③ 即法王菲利普四世（1268—1317），1285年至1314年在位。

贝尔王^①所兴建、艾尔加杜所描述过的宏伟建筑的遗迹，可几乎全都消失殆尽了。圣路易^②“洞房花烛”的那个密室今在何处？他“穿着紫红羽缎上衣、棉毛宽马甲和黑呢外套躺在地毯上”，同儒安维尔^③一起断案的那座御花园何处去寻？西吉斯蒙皇帝^④的寝宫哪儿去了？查理四世^⑤的寝宫呢？“无领地的约翰^⑥”的寝宫呢？查理六世^⑦颁布大赦令的那座楼梯呢？马塞尔^⑧当着王储的面杀害罗贝尔·德·克雷蒙^⑨和香槟元帅的那块石板呢？简称教皇的贝内迪克特的谕旨被撕得粉碎的那道小门呢？那些穿戴得滑稽可笑的带着谕旨前来的人后来又是从那道小门走出来向全巴黎的人认罪的那座金碧辉煌的大厅，连同它的尖拱、雕像、立柱以及被雕饰得满满当当反而显得支离破碎的巨大拱顶呢？那间金光闪亮的房间呢？还有它门口的那头石狮呢？那石狮垂着脑袋、夹着尾巴，宛如所罗门^⑩御座前的那些狮子一样谦卑恭顺，以示暴力屈服于正义。还有那些漂亮的门扉呢？那些漂亮的彩绘玻璃呢？那些使得比斯科

① 指虔诚的法王罗贝尔（996—1031）。

② 指法王路易九世（1214—1270），1226年至1270年在位。

③ 法国历史学家，路易九世的顾问（1224—1317）。他的回忆录详述了路易九世统治时期以及十字军的历史。

④ 西吉斯蒙·德·卢森堡（1368—1437），1411年至1437年为德意志皇帝。

⑤ 查理四世于1346年至1378年为德意志皇帝。

⑥ “无领地的约翰”（1167—1216），1199年至1216年为英国国王。

⑦ 又称可爱的或疯子查理（1368—1422），1380年至1422年为法国国王。

⑧ 艾蒂安·马塞尔（1315—1358），法国政治家兼巴黎商會会长。他激烈反对王太子（后来的法王查理五世）。

⑨ 克雷蒙伯爵（1256—1318），路易九世之子。

⑩ 以色列国王、大卫之子（前972—前932）。